

……當中，去得到一個暫時的結論，但是我其實不是在研究公民運動，我也不是在研究社會運動，我自己的本行是法律，那我做的工作其實跟，我自己的法律專業研究在司法制度，那因此我並沒有辦法透過，剛剛希望從知識性的角度跟各位報告，有系統的報告臺灣過去幾年來，可能從比較早期的黨外運動，社會運動，到或許是最近兩三年開始，甚至一兩年開始才出現的新的詞彙，公民運動，彼此之間的流變跟演進來加以說明，我大概可以跟各位講的只有我自己有比較實際的參與，然後自己在參與的過程當中的一些反省，還有一些思考跟一些想法跟各位分享。

去年夏天的時候，中研院我們邀請了一位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，叫作Albie Sachs，那他來臺灣，一系列演講當中，他也曾經上公共電視接受專訪，有看到在公共電視他的專訪的請舉手，ok，非常的好，對於Albie Sachs來講，他是一個白人，他的經歷，如果我們看一個人，看的是官銜的話，他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，他在全世界的憲法學界，或者是說各國的最高法院當中，有他崇高的地位，但是他崇高的地位，我自己的看法，真正的來源並不是他是憲法法院的大法官的這個職位而來的，而是他之前在推動南非的民主、自由跟人權的時候，他所做的貢獻。